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聲字第14號

聲 請 人 施正良

施泓宜

上 一 人

輔 助 人 施美琴

聲 請 人 施新郎

相 對 人 施大達之繼承人（待查）

唐施英子

施進旺

鄭龍

施博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77號），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考諸上開條文106年6月14日修正之立法理由，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俾阻却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是其訴訟標的宜限於基於「物權關係」者，以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因此，受訴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其目的係為顧及公示制度之執行可能性，兼為減少法院之負擔，故

01 限於繫屬中之訴訟係以「取得、設定、喪失、變更」依法  
02 「應登記」之權利為訴訟標的者，始在適用之列，亦即依此  
03 條項聲請者，須起訴以「得、喪、設定、變更」依法「應登  
04 記」之權利作為訴訟標的，受訴法院方可裁定准許之。

05 二、聲請人主張：聲請人與相對人施大達之繼承人等人為坐落臺  
06 南市○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共  
07 有人，聲請人起訴請求分割系爭土地，現由本院以113年度  
08 重訴字第377號分割共有物事件受理在案。因該案訴訟標的  
09 係基於物權關係，且其「得、喪、設定、變更」依法應經登  
10 記者，為避免第三人因不知系爭土地處於訴訟繫屬中而蒙受  
11 不利益，及影響聲請人權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  
12 規定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

13 三、查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本件聲請人已提起分割系爭土地  
14 訴訟，並由本院以113年度重訴字第377號分割共有物事件繫  
15 屬在案等情，此固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惟因共有  
16 物分割訴訟係屬形成訴訟性質，一經分割判決確定，即生共  
17 有關係終止及各自取得分得部分所有權之效力，無待登記即  
18 生分割效力（民法第759條規定指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  
19 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並非指經登記方取得不動  
20 產物權之情形），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其權利  
21 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之要  
22 件不合，且共有人之一縱於訴訟繫屬時將其權利範圍移轉與  
23 第三人，惟因系爭土地係按共有人之權利範圍予以分割，不  
24 論判決分割結果以變價或原物方式（包括部分共有人找補之  
25 情形）分割為之，均不會損及共有人或第三人之權利，難謂  
26 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之立法目的而無裁定許可  
27 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必要。是聲請人就系爭土地分割訴訟  
28 聲請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於法未合，應予駁  
29 回，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3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蕙玲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3 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5 書記官 曾美滋